

关于做好 2023 届学生毕业环节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精神，全面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增强学生的动手能力和操作技能，提高毕业环节教学质量，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安排及学院关于毕业环节教学相关文件的要求，2020级学生以及2021级（3+2）学生从2022年11月7日开始进入毕业环节教学阶段，为保证各教学环节的正常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系要拟定毕业环节教学工作计划（必须包含毕业课题安排、岗位实习方案）并于2022年11月13日之前将工作计划交教务处。

2. 各系应在毕业环节教学工作前组织全体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学院毕业环节教学工作的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明确教学目的、任务和要求及时间进度安排；明确各系、教研室和指导教师的职责及要求；明确毕业环节教学管理工作的程序。确保毕业环节教学工作的按时顺利进行。

3. 各系应在毕业环节教学开始前对学生进行毕业环节教学前的实习教育动员及安全教育；举办毕业课题实践指导讲座，使学生深刻理解毕业环节教学改革的目的、意义及要求，了解毕业课题选题原则及要求，通过讲座指导学生如何做不同形式的毕业课题，如：如何写

生产实践报告、市场调查报告、案例分析、产品设计等。

4. 各专业必须认真落实学生的岗位实习的单位及岗位，学生的实习岗位要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保证较高的对口率。岗位实习结束后，各系应按专业对学生的岗位实习情况进行书面分析。

5. 毕业课题实践工作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各专业自行开展，不少于 10 周。各专业应将毕业课题实践与顶岗实习紧密结合起来，每个专业采取毕业课题形式的学生人数不低于本专业毕业生数的 50%。毕业课题（设计、论文）的题目一般由学生本人根据就业岗位实际和自身特长选择，但必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学生交流，并做出具体的指导，按时填写《毕业课题（设计、论文）过程指导记录表》。

6. 学生从 2022 年 11 月 7 日开始，选择落实岗位实习单位或就业单位，每位学生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24 周）（包括寒暑假及第六学期）的时间在实习单位进行岗位实习并依托岗位实践完成毕业课题，学生每天要认真做好岗位实习日志，阶段性定期提交岗位实习报告、岗位实习总结。校内岗位实习指导教师要定期检查学生的岗位实习记录，并于岗位实习结束之前一周前收齐岗位实习各项材料，作为评定学生毕业环节成绩的重要依据。岗位实习工作最晚于 2023 年 5 月 6 日之前结束。

各系可按实际情况选择清华在线教育综合平台或职教云平台进行网络岗位实习材料的发放收取和在线交流指导等督查和实施工作。对于在第二学年末已提前安排岗位实习单位或就业单位的学生，各系

可按实际情况可自行提前布置毕业环节教学工作，并按本《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上报各种材料。

7. 对在岗位实习岗位上进行毕业课题实践的学生，各系必须聘请该单位生产一线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课题的指导教师。各系应将拟聘请生产一线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花名册经系主任审核签字后交教务处备案，完成后续试讲、聘用、工作量上报等工作。

8. 毕业答辩

(1) 毕业答辩时间为：应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之前完成全部答辩工作。

(2) 各系在毕业答辩前两周要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凡不符合答辩条件者不能参加答辩。

(3) 各系在毕业答辩前一周将按专业制定的《答辩秩序册》交教务处备案。

9. 毕业环节教学资料的归档和成绩考核

(1) 毕业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各系要组织指导教师整理毕业环节教学资料并归档。将毕业环节的相关资料装入每个学生的毕业环节档案袋，专业系留存备查；

(2) 毕业环节成绩的考核应严格遵照学院相关要求进行，最终于毕业环节教学工作结束之后，以专业系为单位，指导教师填写并向学院教务处上交纸质版岗位实习成绩册和毕业课题成绩册，并将岗位实习成绩、毕业课题成绩通过校园数字平台录入成绩总库。

(3) 各系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并将毕业环节工作量统计表、毕业环节教学工作总结等材料交教务处，复印一份留系里存档。

